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赵成龙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52 号

赵成龙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万蔡辛、赵成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95 号）和本所查明的事实，经查明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共达电声）间接股东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无锡锐昊）合伙份额存在代持，其中 17.63% 合伙份额由万蔡辛直接持有，其余 82.37% 合伙份额由万蔡辛、廖勇代共达电声控股股东 16 名员工持有，公告情况与事实不符。2024 年 4 月 3 日，共达电声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的更正公告》，基于无锡锐昊合伙份额代持情况，对前期公告文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内容进行补充说明，更正内容涉及共达电声已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相关文件。因无锡锐昊合伙份额存在代持情况，导致共达电声未能保证所披露信

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你作为共达电声时任监事，为被代持人之一，在知悉代持事项的情况下，仍对共达电声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相关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、监事会决议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第一款、第2.1.3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9月6日